

Circular Ref: 2016/0006

Date: 26 April 2016

诉讼时效 - 诉因产生于何时？

最近的一起伦敦仲裁案 London Arbitration (2016) 949 LMLN 2 采用标准 NYPE 格式期租租约。2007 年 1 月 7 日，租家最后一次付款，此后租家基于停租和/或衡平抵消不再支付租金，共计有 6 期到期租金未付，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为 2006 年 3 月 8 日。2006 年 3 月 22 日还船。2012 年 3 月 21 日，船东开始仲裁，也就是还船日后整 6 年的前一天。船东认为，他们对未付分期租金的索赔未过诉讼时效。

租家主张索赔已过诉讼时效。理由是，每一次不付租金的情况，也就是，每两周分期租金到期且未付，即构成违约。另外，该分期租金索赔的诉因产生于该租金到期日，因此租金及其他到期费用的索赔，在仲裁开始时，已过 6 年诉讼时效。

相反，船东主张，租家可以在后续阶段提供对账信息(最终租金单)，因此应该从那时起算时效。船东进一步主张，6 年的时效期在开始仲裁时并没有届满，原因是，同航速损失索赔的时效应在数额确定后开始计算一样，租金索赔的时效也应从租家提供最终的租金单时起算。而事实上，租家仅于 2006 年 3 月的最后一周提供了最终租金单。

在针对初步问题的宣告裁决(首次裁决)中，仲裁庭认为争议的主要问题在于用以计算时效的，船东诉因产生的日期。船东本可在未收到分期租金的任何时候，也就是租金到期且未支付之时，提出索赔。另外，本案中，由于双方未达成过任何和解金额，因此未能改变时效期间的计算。仲裁庭补充说，无论案件结构、也无论租家的抗辩，或者租家对租金扣减的评估是否合理，法律准则仍保持不变。

因此，仲裁庭认为，船东的索赔已过诉讼时效。据此，就船东对未付租金的索赔，不予支持。

随后，船东就首次仲裁裁决中的法律问题，向高院申请上诉。

我司位于上海的 FDD 团队，给客户如下建议：

1. 诉讼时效对于索赔案件至关重要。一旦发生索赔，建议客户记录日期，并尽快通知您的协会或我司理赔人员。

2. 您应在恰当的时间起草适当的通知，避免本案情况的发生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

Andrew Liu & Co., Ltd